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向實體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批出上限為120,000,000港元的備用信貸予借款人，並以抵押股份的抵押作擔保。貸款會收取每年18%的利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貸款協議批出備用信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將改名為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放款人」)作為貸方，與Hanergy Investment Limited(「借款人」)作為借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批出一項循環備用貸款(「備用信貸」)，本金為120,000,000港元(「備用信貸額」)。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放款人：易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持牌放債人。
- 借款人：Ha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1) 放款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2) 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備用信貸：本金為120,000,000港元的循環備用貸款。借款人可於貸款期（如下文提述）第十二個月月底前任何一個營業日，提取備用信貸下的任何貸款額（條件為每次取用的金額不少於20,000,000港元，並須為10,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但在任何時間備用信貸下的未償還本金，不應超過備用信貸額。
- 貸款期：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三個月
- 還款及重借：借款人須於貸款期最後一天償還貸款期內已借取的所有借款（「貸款」），在不超出備用信貸額的前提下，備用信貸下獲提早償付的本金，可由借款人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重新借取。
- 利息：利息按每年18%的利率累計。累計利息應在每次取用貸款的日期起計每季償付。

保證及其他先決條件 : 在借款人要求取用貸款前，借款人須促使訂立一項股份抵押（「**股份抵押**」），有關股份須為一間在聯交所或獲放款人接納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證券，其市值總額（根據該等股份於作出首次提取要求日期所報收市價計算）不少於備用信貸額（「**抵押股份**」）之300%（或放款人可能釐定之較低百分比）。除股份抵押外，借款人亦須達致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要求取用貸款：

- (1) 截至及包括取用貸款日期為止借款人應付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均已支付；
- (2) 所有保證於要求取用貸款當日及取用貸款當日已履行，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
- (3) 未曾發生任何已被豁免或修補的違約事件；
- (4) 放款人已接獲借款人及抵押人（若抵押人為法團）的若干企業文件，其形式及內容亦為放款人所接納；及
- (5) 放款人收到根據股份抵押需提交之文件。

其他條件 : 在放款人要求下，借款人須向放款人送達或促使送達有關發行抵押股份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並應在有關財務資料刊出後盡快送達。

貸款協議下將批出予借款人之貸款，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備用信貸的條款由訂約各方因應備用信貸的金額公平磋商達致。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得益

董事認為批出備用信貸是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因借貸業務正是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之一。經考慮借款人的財政背景，就備用信貸將予提供的擔保，及將為本集團帶來的額外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貸款協議批出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